

嶺東科技大學

一、學雜費收費基本調查表

2%

1-1. 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與學雜費收入經費分析表

(本表國立學校免填)

	93 學年度決算數	94 學年度預算數	95 學年度估算數
行政管理支出 (A)	133,677,134	137,066,000	137,696,000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B)	829,340,687.30	776,034,000	768,122,000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C)	24,772,425	36,705,254	14,618,065
學雜費收入(D)	871,088,993	808,265,000	710,292,000
(A+B+C)/D=E	113.40%	117.51%	129.59%

註：

- (1)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費宿舍費等。
- (2)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
- (3)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含固定資產變動表中機械、儀器及設備、圖書及博物兩項年度增加數。
- (4) 95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估算數一欄，請依據學校學雜費調幅比例計算。

1-2. 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實收金額一覽表 (大學部分)

		醫學系	牙醫學系	醫學院其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其他
日間部	調幅				2%		2%		
	學費				37,920		36,240		
	雜費				13,920		8,860		
	合計				51,840		45,100		
	94 學年收費標準				50,810		44,210		

	退撫基金				758		724		
在職班	調幅				2%		2%		
	學分學雜費				1,425		1,325		
	94 學年學分學雜費標準				1,395		1,295		
	退撫基金				21		20		
在職專班	調幅				2%		2%		
	學分學雜費				1,505		1,455		
	94 學年學分學雜費標準				1,475		1,425		
	退撫基金				22		22		
研究所在職專班	調幅				2%		2%		
	學分費				6,300		6,120		
	94 學年學分費標準				未成立		6,000		
	雜費				10,500		10,200		
	94 學年雜費標準				未成立		10,000		
	退撫基金				126		122		
研究所	調幅				2%		2%		
	學費				37,920		36,240		
	雜費				13,920		8,860		

	合計				51,840		45,100		
	94 學年 收費 標準				50,810		44,210		
	退撫 基金				758		724		

註：各學院分類如不適用，請將實際不同學系所收費用另列。

1-3. 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實收金額一覽表 (專科部分)

收費類別		日間部				夜間部			
		(一)五專前三年		(二)五專後二年、二專		在職班		在職專班	
		工業類	商業類	工業類	商業類	工業類	商業類	工業類	商業類
學生人數(人)				261	520		120		
每一 學生 學雜 費收 費金額	調幅			2%	2%		2%		
	學費			27,930	26,420		946		
	雜費			11,360	7,590		304		
	合計			39,290	34,010		1,250		
	94 學年收 費標準			38,510	33,340		1,225		
其他	宿舍費			11,000	11,000		11,000		
	電腦實習費			900	900		900		
	網路使用費			250	250		250		
	退撫基金			558	528		18		
	平安保險費	每生一學期收\$164							

二、95 學年度學雜費案整體說明表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1.	學校有無違背彈性學雜費方案或校務顯有疏失情節重大經教育部糾正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學校財務指標、助學指標、資源指標及補助指標是否皆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請參閱第 4 頁「經營指標檢視表」備註欄說明內容
3.	學校是否依規定成立校內學費審議小組，並公開資訊，以嚴謹程序進行合理妥適之學費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經營指標檢視表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財務指標	93 學年學雜費收入	871,088,993 元	
	93 學年學校經費總收入	1,087,038,144 元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例 <u>80</u> %
	93 學年 (公立) 應自籌數	元	應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差額 _____ 元
	93 學年 (私立校院) 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987,790,246.30 元	三項支出占學雜費收入比例 <u>113.40</u> %
	近 3(學) 年平均現金結餘率	12.40%	419,736,300 元
助學指標	94 學年共同助學措施受惠人數	241 人	占全校學生(正式學籍學生)比例 <u>2.11</u> %
	94 學年共同助學措施經費	3,090,000 元	占學雜費收入 <u>0.39</u> %
	94 學年學校清寒助學措施經費	13,708,600 元	占學雜費收入 <u>1.74</u> %
	94 學年學校獎助學金經費執行率(實際獎助學金執行金額/學雜費收入 3%)	89.44%	實際執行金額 <u>21,160,599</u> 元 學雜費收入 3% = <u>23,658,184</u> 元 說明：本欄位統計日期為 95 年

		(100% 如備註)	5 月 31 日止，惟本校部份獎助學金依計劃執行時間為 94 學年度(95 年 7 月 31 日) 止，屆時會超過 100% 執行率，充分發揮獎助學金執行成效。
資源指標	專任教師人數	335 人	
	日間部正式學制學生數	6,056 人	生師比 <u>1 : 18.08</u>
	近 3 年平均學校圖書年度經費	13,869,304 元	
	近 3 年每生每年平均圖書經費	2,016 元 (21,220 元如備註)	本校近 3 年投入圖書館軟、硬體經費 1.32 億元，每生平均獲得經費 21,220 元。

註 1: 學校清寒助學措施經費以編列預算計。

2: 實際獎助學金執行金額計算至 5 月 31 日止。

3: 每生每年平均圖書經費，以日間部正式學籍學生數計算。

四、 程序指標檢視表

類 別	項 目	說 明
校內審議小組 討論程序	審議小組之組成	請述明 1. 小組成員人數: 22 人 2. 各類小組成員代表產生方式: 各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 3. 學生代表人數及代表性: 日間部、進修部、進專暨進院三學制各推派學生代表兩名，共六名。
	審議小組之研議	請述明 1. 會議之次數與出席狀況：共兩次會議。 第一次會議 22 人出席。 2. 正反意見之概述： 審議小組成員及學雜費調整作業時程，均順利討論並決議。

	審議小組之結論	請述明 1. 第二次校內審議小組出席人數 22 人。 2. 經審議小組研議，擬建議調漲學雜費 2%。
決議會議審議程序	決議會議學生代表人數	請述明 1. 決議會議名稱及代表人數： 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 67 人。 2. 學生應出席代表人數：7 人。 3. 出席該會議學生代表人數：6 人。
	決議會議之討論	請述明 1. 對審議小組議事程序之討論： 會計室報告審議小組兩次審議會議程序及審議結論。 2. 對審議小組結論內容之討論： 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中，由會計室提出第四提案討論。 3. 對公告期內學生陳述意見之討論：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對本案同意、理解並提出建議事項，相關單位同時予以回應。
	決議會議之決議	請敘明 1. 出席人數與決定程序： 出席 64 人。 95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本提案決議：因本校五年均未調漲學雜費，故 95 學年度照案通過調漲學雜費 2%。 2. 是否有出席代表之保留意見及其內容： 是。 學生代表提出四點建議如下：學生意見陳述欄中
資訊公開程序	財務報告書與學雜費規劃書（應於校內審議小組討論同時公告）	請敘明 1. 公告方式：於本校網頁上載學雜費專區說明各項資訊。 2. 資訊傳達方式：網頁公告
	審議小組結論報告與會議紀錄	請敘明 1. 公告方式：於本校網頁上載學雜費專區說明各項資訊。

	<p>學生意見陳述</p>	<p>2. 資訊傳達方式：網頁公告</p> <p>請敘明</p> <p>1.意見收集之專責單位： 秘書室</p> <p>2.意見收集之方式：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發言單</p> <p>3.意見陳述彙整與分析：</p> <p>(1)希望校方能於假日、寒暑假，開放社團社室，以供學生於假日期間使用。</p> <p>(2)圖書館是否在寒暑假也能開放？</p> <p>(3)校內室外場地之借用經登記後繳交保證金，若活動結束後場地清潔完成，退回保證金。</p> <p>(4)校內室內場地之借用是否能降低收費？</p> <p>相關單位答覆：</p> <p>(1)寒暑假期間，只要是上班時間，社團活動空間均開放使用。</p> <p>(2)將請圖書館於暑假縮短圖書整理時間，以利同學使用圖書館。</p> <p>(3)此建議非常好，將採納辦理。</p> <p>(4)總務處將與學務處進行協商，再訂收費標準。</p> <p>因應學雜費調漲，學生建議在教學環境上能因此獲得更多改善，校長承諾達成。</p>
--	---------------	---

五、附件

- (一) 校內審議小組學雜費規劃書、各次會議紀錄、審議小組結論報告書
- (二) 校內決議會議紀錄、提送決議會議討論之學生意見彙整
- (三) 學校清寒助學(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政府補助)措施詳細列表(如下)

1. 94 學年度清寒助學措施列表

項 目	人 數	經 費	內 容 概 要
1. 希望工程 - 服務助學金	1200 人	9,748,000 元	為幫助本校失業家庭、低收入戶、受災戶及家庭經濟特殊困難，無力負擔學雜費之學生能自立更生安心就學，以服務學校方式順利完成學業。
2. 希望工程 - 勞作教育工讀助學金	1000 人	2,318,100 元	為幫助失業家庭及其他家庭經濟特殊困難學生。
3. 希望工程 - 愛校獎助學金	140 人	1,642,500 元	獎勵有志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之清寒同學。
合 計	2340 人	13,708,600 元	占學雜費收入比例 <u>1.74</u> %

2. 95 學年度擬辦理之清寒助學措施列表

類 別	項 目	人 數	經 費	內 容 概 要
一、整合性清寒助學專案	1. 希望工程 - 服務助學金	887 人	7,201,665 元	為幫助本校失業家庭、低收入戶、受災戶及家庭經濟特殊困難，無力負擔學雜費之學生能自立更生安心就學，以服務學校方式順利完成學業。
	2. 希望工程 - 勞作教育工讀助學金	739 人	1,719,963 元	為幫助失業家庭及其他家庭經濟特殊困難學生，以服務學校方式順利完成學業。。

	3.希望工程 - 愛校獎 助學金	103 人	1,213,452 元	獎勵有志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之 清寒同學。
	小 計	1729 人	10,135,080 元	占學雜費收入(預算)比例 <u>1.28</u> %
二、因學雜費 調整而 增加之 長期性 清寒助 學措施	1. 清寒助 學金	200 人	4,000,000 元	協助清寒學生就學,提供經濟上 有困難學生必要之幫助,使能順 利完成學業。
	2. 清寒學 生參與校 外社區公 益服務助 學金	100 人	500,000 元	鼓勵本校家境清寒學生推動社 區公益服務,並使順利完成學 業。
	3. 弱勢學 生參與社 團服務助 學金	50 人	500,000 元	鼓勵本校家境清寒等弱勢學生 參與校園社團服務,並使順利完 成學業。
	4. 清寒學 生出國發 表論文及 創作補助	25 人	500,000 元	本校國際化政策,並鼓勵清寒 學生參與國際性論文及作品創 作之發表,並使順利完成學業。
三、其 他	5. 清寒學 生出國參 加國際競 賽補助	25 人	500,000 元	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並鼓 勵家境清寒學生參與國際性學 術競賽,並使順利完成學業。
	6. 專案清 寒工讀助 學金	100 人	2,000,000 元	協助清寒學生就學,提供經濟上 有困難學生必要之幫助,使能順 利完成學業。
	7. 弱勢家 庭學生參 與學校運 動代表隊 助學金	30 人	300,000 元	鼓勵本校家境清寒等弱勢家庭 學生參與學校運動代表隊,提供 經濟上有困難學生必要之幫 助,使能順利完成學業。
	小 計	530 人	8,300,000 元	占學雜費收入(預算)比例 <u>1.05</u> %
	合 計	2259 人	18,435,080 元	占學雜費收入(預算)比例 <u>2.34</u> %

校名

校長：

會計主任：

填表人：

電話：04-23827672

傳真：04-23827672

E-mail 地址：ltc214@mail.ltu.edu.tw

註：請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函報本部彙辦。

送審表格得於本部高教司網頁[http://www.edu.tw/EDU WEB/Web/HIGH/index.htm](http://www.edu.tw/EDU_WEB/Web/HIGH/index.htm) 電子公告下載。